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智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都智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花都智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746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24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15084 平方米，其中研发产业楼 5606 平方米，研究院 3622 平方米，大科学装置 3622 平方米，拟招商轮胎制造、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企业。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招标内容：以双方确定的单个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额：以双方确定的单个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花都智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中标人须向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按

## 2、其他费用

无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8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名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智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5 层 01-02、03 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3 楼

税号：9144 0114 MADM HFX8 XX

税号：914401047860726701

电话：020-62663130

电话：020-87651688

邮政编码：510800

邮政编码：510062

传 真：020-62663130

传 真：020-8765169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clengineering@chinasp.cn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帐 号：8103 4348 8880 0104 59

帐 号：9550880004679000499